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

## 第一次檢討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14:00
- 二、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師培學院研討室
- 三、主席：洪院長儷瑜 紀錄：許天慈
- 四、出席人員：陳玉娟副院長/兼組長、陳育霖組長、葉怡芬組長、林敬倫秘書、林淑玲編審、黃詩婷編審、陳汝君編審
- 五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無

### 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國際師培推動組

案由一：為本校110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、評鑑委員評語表及觀察員觀察意見書面紀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9條第三項第四款略以，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，以呈現各受評類科之優缺點與興革事項。
- (二)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0條略以，受評類科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內容，認為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、自我評鑑結果內容所載與受評類科實況不相符合，得提出申復。於收到結果起14個工作天內，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，1次為限。

二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於110年11月25、26日經邀請吳清山、王如哲、陳木金、李安明、張國保計5位評鑑委員及莊國彰、孫美萍計2位觀察員共同參與，評鑑流程按原訂行程逐一進行，會後由召集人吳清山委員交付評鑑結果及評鑑評語表；11月25日由2位觀察員交付觀察意見書面紀錄。詳如**附件 1-1、1-2**。

三、本案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，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六大項目認可結果：項目一至項目六，全數「通過」
- (二) 基本指標認可結果：5項全數「通過」
- (三) 關鍵指標認可結果：7項全數「通過」
- (四) 整體評鑑結果：通過

四、有關評鑑委員給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及建議、觀察員觀察意見書面紀錄等，業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期程，於110年11

月 29 日，向院內全體師長及各組公布在案，以利業務興革後續推展與改善。

**擬 辦：**

- 一、有關評鑑結果內容是否毋需進行申復？
- 二、觀察員所提之觀察意見書面紀錄所載建議，請相關組別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有關評鑑結果，經討論後決定不提出申復。
- 二、觀察員所提之觀察意見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。

提案單位：國際師培推動組

案由二：為本校110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後續改善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1 條略以，受評類科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。受評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「自我評鑑改善情形」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審核後，送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。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各受評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。

- 二、經查 110 年 11 月 25 日、26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-實地訪評之 5 位評鑑委員，針對基本指標、關鍵指標、六大評鑑項目逐一審視，並按流程參訪校內教學設施、晤談學生/校內外教師、與本院師長同仁綜合座談等等，最終所提交之評語表內容中，僅有擬具「優點」及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，並無提出「缺點」、「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」，顯見對本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給予肯定。

- 三、為持續精進校內作為，擬就 5 位評鑑委員所提具之 9 項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逐一討論。各建議事項之後續改善措施，經各組初步研析，彙處如附，詳如附件 2-1。

- 四、檢附 11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（抽印「自評」部分 P.9-P.22）【案內有關表 6-5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結果認定檢核表（P.21）】併請參閱，詳如附件 2-2。

**擬 辦：**

- 一、本案 9 項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，如尚未能現階段完成需長期性列管者，是否建議納入其他機制進行後續管考，倘階段性完成始予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本院第二次師培評鑑結果檢討改進會議為 12/10（五）12:00 召開。

三、後續將再依程序將「自我評鑑改善情形」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交 12/20 (一)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審核，後續再送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評鑑委員所提之 9 項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，經討論後，同意解除列管案二、列管案六 2 項列管事項，其餘 7 項繼續列管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各建議事項之後續改善措施請各組依會議決議修正，於 12/9 日 (四) 16:00 前逕寄國際師培推動組彙辦 (melissahsu@ntnu.edu.tw)。
- 三、後續會議規劃依擬辦辦理。

**貳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參、散會：15 時 20 分**